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7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原名称为“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85%股权的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90%股权的收购、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100%股权的收购;2019年5月对智阅网络剩余10%股权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阅网络100%的股权。

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爱创天杰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智阅网络和数字一百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现将爱创天杰2019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持有的爱创天杰85%股权。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的草案相关议案;2016年8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8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年4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爱创天杰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1434343D)。爱创天杰8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7年4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科达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数字一百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情况

1、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爱创天杰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6,800万元、8,160万元、9,792万元和9,792万元;如爱创天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利润补偿期间爱创天杰每年年末至次年6月30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月31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6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6月30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6月30日起的6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由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入和成本。

(二)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1056号),爱创天杰2016-2019年度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业绩考核净利润(1) | 承诺业绩(2) | 差异(3)=(1)-(2) |
|---|---|---|---|
| 2016年 | 69,882,927.76 | 68,000,000.00 | 1,882,927.76 |
| 2017年 | 81,878,358.10 | 81,600,000.00 | 278,358.10 |
| 2018年 | 98,134,084.10 | 97,920,000.00 | 214,084.10 |
| 2019年 | 82,567,359.00 | 97,920,000.00 | -15,352,641.00 |
| 合计 | 332,462,728.96 | 345,440,000.00 | -12,977,271.04 |

1、截至2020年11月20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①不考虑湖南猎豹线下项目和重庆长安线下项目的影响,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486,678,598.14元(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160,446,839.78元,未开票的应收账款326,231,758.36元)。此部分未回款款项截至2019年11月20日尚未回款的金额6,984,391.54元(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1月20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19,376.00元,2019年12月31日未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1月20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6,965,015.54),相应冲减营业收入6,589,048.62元(不含税),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相应冲减营业成本4,346,830.29元。

②湖南猎豹线下项目和重庆长安线下项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7,044,607.00元(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3,644,279.00元,未开票的应收账款3,400,328.00元)。此部分未回款款项截至2019年11月20日尚未回款的金额2,055,607.00元(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1月20日均已收回,2019年12月31日未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1月20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2,055,607.00元),相应冲减营业收入1,939,251.89元(不含税),按2019年度两项目各自毛利率计算合计冲减营业成本1,469,865.22元。

③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8月31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26,660,895.57元(其中不包括比亚迪项目应收款30,645,935.56元),此部分未回款款项爱创天杰已在2019年度账面调整7,235,376.56元,在2020年11月20日前收回15,595,770.11元(账面调整和收回部分其中属于2016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439,119.20元,属于2017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28,095.70元,属于2018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22,363,931.77元),根据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应调增营业收入21,538,817.61元,按调整的应收账款所归属年度爱创天杰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相应调增营业成本14,268,477.40元。

④综上,根据爱创天杰截至2020年11月20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调增营业收入13,010,517.10元,相应调增营业成本8,451,781.89元。

2、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爱创天杰2019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为82,567,359.00元,原股东承诺业绩为97,920,000.00元,业绩完成率为84.32%。

三、结论

爱创天杰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吴瑞敏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就前述差额部分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74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山”)采购智能体质检测一体机100台,总金额810万元。

深圳泰山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平丽洁配偶的兄弟卞洪峰担任深圳泰山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泰山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勇
注册资本:5263.16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4楼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2758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智能用品、器材、场地设施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及体育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健身游戏的技术开发、互联网虚拟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体质健康测试仪器、教学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塑胶材料研发、销售;体育场地、休闲场地人造草坪销售、上门安装;文化活动策划;智能文体设备系统集成;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诊疗行为);健身俱乐部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防监控系统安装服务、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体育智能用品、器材、场地设施的生产、施工;体质健康测试仪器、教学设备的生产、施工;塑胶材料加工、生产、制造。图书音像制品、器材销售;体育场馆设计,施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深圳泰山成立于2008年1月16日,并于2016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业务为智能科学健身设备、体育信息技术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基于智能科学健身设备和体育信息技术服务产品的体育场馆建设。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泰山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泰山70.00%的股份,为深圳泰山控股股东;卞志良先生为深圳泰山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5,323,338.09 | 49,587,946.8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30,992,935.04 | 93,863,369.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14,192.00 | 2,829,151.75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泰山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平丽洁配偶的兄弟卞洪峰担任深圳泰山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泰山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深圳泰山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泰山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体测一体机100台(TA106标准版50台,TA106基础版50台),乙方按照约定供应、安装及提供售后服务。

2、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合作期限起始日至次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合作月,其他合作月依此类推。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810万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进行备货和后续发货。余下合同价款按照“每三个合作月结算一次”的原则进行支付。

(三)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泰山(及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0.79万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与深圳泰山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我们认真研究、审核了《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与深圳泰山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深圳泰山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深圳泰山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75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体质检测一体机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8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76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瑜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深圳泰山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桐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特提醒“桐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桐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4.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即15.97元/股),已满足“桐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共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1%*8/365=0.02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2=100.022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2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1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22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22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桐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桐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桐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50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23日—2021年5月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亿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广发多添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 | 4.60% | 2020年11月23—2021年5月5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投资额度:1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
(6)收益起算日:2020年11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5日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多添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为资管类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000776)及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1776)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2日 | 孔维成 | 100,000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60,875.30 | 522,771.47 | 602,821.49 |
| 资产净额 | 401,026.85 | 474,890.80 | 546,114.58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5,547.41 | 165,676.19 | 172,377.55 |
| 净利润 | 110,524.05 | 88,863.95 | 91,223.79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942,329,638.97 | 1,835,059,368.30 |
| 负债净额 | 471,322,336.49 | 312,600,238.25 |
| 资产净额 | 1,465,796,194.30 | 1,516,738,446.37 |
|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028,874.03 | -40,229,966.06 |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0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40,065.5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93,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16,00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77,000.00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2020年09月30日货币比例为25%,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10.75%。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0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204.75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69.82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 | 20,000.00 | 213.70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8,000.00 | 18,000.00 | 338.20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139.46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106.25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00 | 13,000.00 | 175.23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188.44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 | 20,000.00 | 147.95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0 | 40,000.00 | 365.00 | - |
| 11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0 |
| 12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0 |
| 13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0 |
| 14 | 券商理财产品 | 15,000.00 | - | 未到期 | 15,000.00 |
| 15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0 |
| 17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 |
| 18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 |
|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未到期 | 10,000.00 |
| | 合计 | 233,000.00 | 156,000.00 | 1948.8 | 77,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9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3.4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7.1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7,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3,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00,000.00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54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换股合并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